

#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及“22 皮城 01”终止评级的公告<sup>1</sup>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3】0326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宁皮城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22 皮城 01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3 年 6 月 12 日，东方金诚对海宁皮城主体及“22 皮城 01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海宁皮城主体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维持“22 皮城 01”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海宁皮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《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22 皮城 01”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暨摘牌的公告》，“22 皮城 01”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全额回售，实施完毕后，“22 皮城 01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，摘牌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。

鉴于“22 皮城 01”本息已被全部偿还并摘牌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海宁皮城主体及“22 皮城 01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海宁皮城主体及“22 皮城 01”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## <sup>1</sup>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